

合同编号：

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 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草签版）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二〇二二年三月



草签页

草签说明：

本合同由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联合体成员1】、【联合体成员2】、【联合体成员3】、【联合体成员4】、【联合体成员5】（如需再加）于2022年【】月【】日在广东省汕头市草签。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联合体成员1】、【联合体成员2】、【联合体成员3】、【联合体成员4】、【联合体成员5】（如需另加）和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须根据中国法律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设立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须在本合同草签后30日内成立，并作为正式合同中的一方依法履行合同约定，草签页的内容仅在各方草签时所用，草签文件作为中标人中标后与项目公司成立期间的过渡性文件，实际项目实施以项目公司与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式签订的PPP项目合同为准。草签页的各方的指代关系与合同正文中的甲乙双方指代关系不同，如有冲突以合同正文的约定为准。

草签方：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联合体成员1】（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丙方：【联合体成员2】（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丁方：【联合体成员3】（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戊方：【联合体成员4】（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己方：【联合体成员5】（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目 录

前 言.....	1
第 1 条定义和释义	3
1.1 定义	3
1.2 释义	10
第 2 条合作范围	11
2.1 项目建设内容	11
2.2 运营内容	12
2.3 合作方式	12
2.4 投资规模	13
2.5 投融资要求	17
2.6 融资责任	18
2.7 项目设施权属	18
第 3 条特许经营权和合同期限	19
3.1 特许经营权	19
3.2 合同有效期	19
3.3 合作期	19
第 4 条声明和保证	20
4.1 甲方的声明	20
4.2 乙方的声明	20
4.3 不限制甲方及政府方的权利	21
4.4 建设期履约保函	21
第 5 条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23
5.1 甲方的一般权利	23
5.2 甲方的一般义务	24

5.3	乙方的一般权利	25
5.4	乙方的一般义务	26
第 6 条项目前期工作和融资交割		27
6.1	前期工作	27
6.2	前期费用	27
6.3	融资交割	27
6.4	甲方对项目融资的支持	28
第 7 条项目工程用地		28
7.1	征地拆迁	28
7.2	场地使用	29
7.3	对项目场地使用限制	29
7.4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29
第 8 条项目建设		30
8.1	勘察设计	30
8.2	项目投资和质量安全控制	30
8.3	关联合同	30
8.4	建设期进度	31
8.5	工程招标	32
8.6	质量控制	33
8.7	现场数据	34
8.8	进场路线	34
8.9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35
8.10	资金管理	36
8.11	工程变更	36
8.12	项目文件	38
8.13	职员与劳工	39

8.14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40
8.15	开工、延误、暂停和复工	40
8.16	项目工程费用结算办法	42
8.17	验收和运营	43
8.18	建设的放弃	44
第 9 条	运营和维护	46
9.1	项目范围内的运营维护	46
9.2	运营维护费用	46
9.3	运营维护基本要求	47
9.4	运营期履约保函	48
9.5	运营养护人员安排	49
9.6	养护手册	50
9.7	养护质量标准	50
9.8	检查及日常评估	50
9.9	绩效考核	50
9.10	未履行维护义务	52
9.11	临时接管	52
9.12	应急管理	53
9.13	定期评估	53
9.14	公众监督	53
第 10 条	保险	53
10.1	保险内容	53
10.2	乙方必须	53
10.3	购买保险证明	54
10.4	未维持保险	54
第 11 条	服务费	54

11.1	服务费的构成	54
11.2	可用性服务费的结算原则	55
11.3	运营维护费的结算原则	56
11.4	使用者付费的结算原则	57
11.5	调价机制	58
11.6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	58
第 12 条	开票和付款	59
12.1	付款和开票	59
12.2	逾期付款	60
12.3	货币	60
第 13 条	合作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60
13.1	移交范围	60
13.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61
13.3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61
13.4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62
13.5	人员和人员培训	62
13.6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63
13.7	移交保函/移交保证金	63
13.8	质量保修期	64
13.9	移交费用	64
13.10	移交效力	65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65
14.1	不可抗力事件	65
14.2	免于履行	65
14.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66
14.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66

14.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66
14.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66
14.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67
14.8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更	67
第 15 条	提前终止	68
15.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68
15.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69
15.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69
15.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69
15.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70
15.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70
15.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71
15.8	提前终止	72
15.9	提前终止时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72
15.10	责任限制	73
第 16 条	转让和担保	73
16.1	甲方的转让	73
16.2	乙方的转让	73
第 17 条	补偿	74
17.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74
17.2	补偿形式	75
17.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75
17.4	补偿事件的通知	75
17.5	谈判期	75
17.6	对责任的限制	76
第 18 条	违约赔偿	76

18.1 赔偿	76
18.2 免责	76
18.3 减轻损失的措施	76
18.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76
18.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76
18.6 补救之累积	77
第 19 条争议的解决	77
19.1 协商解决	77
19.2 诉讼	77
19.3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履行	77
第 20 条特别约定	78
20.1 提前投入运营	78
20.2 产业导入	78
第 21 条其他条款	78
21.1 合同的解释规则	78
21.2 保密	79
21.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79
21.4 通知	79
21.5 协议文字和文本	80
21.6 生效	80
附件一 实施方案批复	82
附件二 实施机构授权委托书	84
附件三 绩效考核办法	86
1: 建设期绩效考核	86
2: 运营期绩效考核	89

前 言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公路中段珠浦住宅小区 A 栋

法定代表人：

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下称“区政府”）职能部门

和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公司。

鉴于：

- 为进一步创新濠江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投融资模式，提高项目建设和运营效率，促进区域生态修复和产城融合的同时吸引优质产业导入，区政府采用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
- 经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区政府已同意实施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下称“项目”或“本项目”）；
- 根据《实施方案批复》（附件一），区政府通过《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区政府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甲方获得区政府授权签署本合同；
- 甲方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组织了资格预审评审。甲方于 2022 年 3 月发布了投标邀请函；【中标联合体】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经过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意见，最终确定【中标联合体】为中标人。
- 【中标联合体】与汕头市粤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汕头市濠江区正式成立了（项目公司名称）即本合同的乙方；
- 甲方与乙方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本合同，合同双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以约定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施工图设计、建设、运营

和本合同有关的项目设施管理，并在合作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包括附件内容，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甲方”	指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指【中标联合体】
“本项目/项目”	指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濠江生态环境治理”共 16 个子项目和“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共 10 个子项目，两部分内容共 26 个子项目及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新增项目，项目内容最终以实际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或批准的文件内容为准。甲方有权据实对项目的内容进行调整，如果发生子项目因采用债券资金投资等方式实施而进行减项的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可研报告”	经批复的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设施”	由乙方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本项目工程以及相关附属设施，包括与其运行有关的各种零部件、备品备件、装置等。

“土地使用权”	指本项目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人为政府方相关部门（合作期内乙方通过招拍挂等市场行为获取的土地使用权除外）。
“场地使用权”	指项目公司依据本合同实际占用、使用本项目土地和经政府方同意临时占用因项目实施所需场地的权利
“政府方”	就本项目而言，指汕头市濠江区政府（下称“区政府”）及区政府的相关部门。
“实施机构”	指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即本合同甲方。
“中标人”	指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选定的中标社会资本。即【】，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成员单位包括【】。
“项目公司”	指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汕头市濠江区成立的专门运作本项目的公司即正式合同中的乙方。
政府出资代表	指代替政府履行出资义务的濠江区本级国企，即：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补偿事件”	指项目公司按本合同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不可抗力”	指具有本合同第 14 条所规定的含义。
“材料”	指由乙方采购的（工程设备除外）并用于项目工程的各种物资。
“可行性缺口补助”	指甲方在运营期内支付给项目公司的用以弥补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涵盖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的缺口，为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与使用者付费的差额部分（可

	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费-使用者付费)。
“可用性服务费”	系指项目公司基于项目的建设产出物及本项目所设的前置条件下的一项付费指标。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是指根据项目总投资的资金结构，参考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中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测算得出。可用性服务费将依据本合同第 11.2 条款的约定进行计算。
“运营维护费”	指项目公司运营期间负责运营维护建设内容，根据项目规模及运营标准综合测算各项成本支出后，结合合理回报，项目公司所应获得的合理含税收入。
“使用者付费”	系指本项目相关公共服务和配套产业服务项目所获得的收入。主要为加油站、搅拌站、停车场、广告牌和其他政府方授予特许经营的项目。
“法律变更”	指在 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之后颁布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有关政府部门对任何法律、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强制性规范文件的实施、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
“区政府以上层面的法律变更”	指生效日之后，颁布、实施新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广东省或汕头市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或汕头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或汕头市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强制性规范文件，或对生效日之前的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广东省或汕头市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强制性规范文件的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
“区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	指生效日之后，颁布、实施新的濠江区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强制性规范文件，或对生效日之前的上述强制性规

	范文件的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不包括根据区政府以上层面的法律变更）。
“工程设备”	指本合同中规定的、由乙方采购的预定构成或构成项目工程一部分所需要的设备、设施、仪表、仪器等。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甲方的要求”	指本合同中包括的对工程范围、技术标准、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说明以及根据本合同对其所作的任何变更和修正。
“建设期”	指第一个子项目达到开工条件之日起 3 年，原则上各个子项目需在第一个子项目达到开工条件之日起 3 年内全部完成建设，但若存在部分子项目因开工较晚未能在该期限内竣工（水利行业从其规定）的，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可视为建设期的延长。
“运营期”	以各子项目竣工验收（水利行业从其规定）之日起 22 年。项目建设期若有项目提前竣工（水利行业从其规定），项目公司报实施机构审核同意后则可提前进入运营期，运营期固定 22 年不变。
“运营开始日”	指各子项目竣工验收（水利行业从其规定）后报实施机构审核通过之后次日。
“开工日”	指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
“临时工程”	指各类为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要的全部临时性工程（乙方的设备除外）。

“履约保函”	指： “建设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义务的履约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履约保函。
“批准”	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特许经营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投融资、施工图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相关的贷款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与提供履约保函（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履约保函、移交保函/移交保证金）相关的文件。
“融资交割”	融资交割的条件为：乙方已为项目建设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金融机构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六（6）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期，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投标人须知”	指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卷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社会资本采购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	指【】在 2022 年【】日向甲方提交的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投标文件以及应采购人要求而作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投标保证金”	指中标社会资本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的保证金/保函。
“特许经营权”	指项目公司在合同期内对本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和社会停车场、加油站、广告牌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搅拌站）的经营管理产生的收益的权利，以及第 3.1 条款规定的含义。
“合作期”	合作期指自项目建设期开始之日起计算二十五年（25）年，以及具有本合同第 3.3 条款规定的含义。
“提前终止通知”	指根据本合同第 15.4.2 条款发出的通知。
“违约”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

	任何义务，而且该违约行为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违约利率”	指在违约行为发生时最近一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并按一年 365 天折算为日利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贷款利率发生变动，则守约方有权选择变动期间最高的利率。
“现场”	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实施项目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以及在本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一般补偿事件”	指项目公司按本合同第 17.1 条款约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移交日”	指合作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的其他日期。
“运营维护”	本项目运营维护工作均由项目公司负责，包括：①对本项目建成的产城融合基础设施中的市政基础设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道路维护养护管理以及所负责的商业单元的经营管理；②对本项目濠江生态环境治理各项目进行维护管养；③项目区域内日常巡查及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等。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第一个运营年应在正式运营日开始至满一年时间止，以此类推。
“运营日”	指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乙方的设备”	指用于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要的全部机械、仪器和其他设备（临时工程除外），但不包括工程设备、材料或预定构成或构成项目工程一部分的其他物品。
“政府部门”	指 (a)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广东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c) 汕头市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d) 濠江区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前期工作”	指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各项项目建设的合法手续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报告等。
“前期费用”	指为完成前期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了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政府方发生的前期费用

1.2 释义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权利义务承受人；
-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d)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e)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 (f) 任何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第2条合作范围

2.1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文号：汕濠住建函〔2022〕2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濠江生态环境治理”共16个子项目和“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共10个子项目；两部分内容共26个子项目，其中：

“濠江生态环境治理”共16个子项目：

濠江生态修复及万里碧道工程，包括（1）水安全提升（沈海大桥以东）、（2）水环境治理、（3）水生态修复与保护、（4）景观与特色营造（沈海大桥以东）、（5）游憩系统构建（沈海大桥以东）等5个子项目。

支流整治，包括（1）西坑水库排洪沟整治、（2）东坑水库排洪沟整治（含坑内水库排洪沟）、（3）广澳街道排洪沟整治、（4）后落水库排洪沟整治、（5）岗背环村沟整治、（6）华新新沟整治等6个子项目。

智慧河湖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含涵闸智慧水利数字化升级）。

濠江干流清淤疏浚工程。

渔港码头功能提升。

濠江生态防护绿带及功能提升（沈海大桥以东），包括生态防护绿带及功能提升、特色景观节点等2个子项目。

“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共10个子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包括（1）渔港经济区及青州盐场工业片区道路建设工程、（2）河中路（大桥段）道路建设工程、（3）濠江南路（纬二路-河中路）道路建设工程、（4）茂洲片区道路建设工程等4个子项目。

公共服务设施，包括（1）渔港中学（暂定名，规划24班）、（2）幼儿园（规划15班）、（3）垃圾转运设施、（4）社会停车场、（5）加油站等5个子项目。

产业配套设施，包括混凝土搅拌站等 1 个子项目。

2.2 运营内容

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均由项目公司负责，包括运营维护工作和经营性设施运营两部分。

2.2.1 运营维护工作

①对本项目建成的产城融合基础设施中的市政基础设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道路维护养护管理以及所负责的商业单元的经营管理；

②对本项目濠江生态环境治理各项目进行维护管养；

③项目区域内日常巡查及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等。

项目公司的主要运营义务包括保持合同中约定和政府方批准的运维方案 and 标准负责运营维护区域的设备和设施运行良好、执行安全监控和巡查制度、养护和维修以及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等，其中市政基础设施中不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结构工程及城市照明工程部分的大修、清扫保洁、绿化以及照明工程电费，如需要调整合同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2.2 经营性设施运营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包括的社会停车场、加油站、广告牌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搅拌站)的经营管理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政府方授予经营权的项目。

2.3 合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方式运作，由【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标社会资本按照 2%：98%的出资比例在濠江区成立项目公司。经区政府授权，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签订本合同。在合作期内，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全面负责项目的投融资、施工图设计、

建设、运营、移交等工作，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可行性缺口补助。合作期届满，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设施完好、无偿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不附带债务或违约、侵权责任。

2.4 投资规模

2.4.1 项目总投资

根据《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文号：汕濠发改投〔2022〕3号），项目概算总投资 495883.2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25551.18 万元、建设用地费 72676.36 万元，设计费 7092.7 万元，勘察费 2604.41 万元，监理费 4074.79 万元，预备费用为 22355.75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6412.43 万元，涉汕汕铁路专项费用 8000.00 万元，其他费用 27115.63 万元。

（1）本概算的范围包含工程费用、工程勘察测量费、工程设计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建设用地费、其他费用、专项费用、工程预备费和建设期利息等费用。

（2）建设工程费用主要指本项目初设文件中所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代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

（4）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贷款金额按项目总投资的 80% 计算，建设期利息以 LPR（贷款基础利率）4.6%+0.25% 即 4.85% 计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概算（万元）
一	建设工程费用	325551.18
1	生态环境整治	53020.92
2	产城融合基础设施	272530.27
2.1	市政基础设施部分	221837.68
2.2	建筑产业配套设施部分	50692.59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563.89
1	建设用地费	72676.36
.....		
三	专项费用	8000.00
1	涉及汕汕高铁专项费	8000.00
四	工程预备费	22355.75
五	建设期利息	26412.43
项目静态总投资（一+二+三+四）		469470.82
项目总投资（一+二+三+四+五）		495883.25

2.4.2 项目总投资认定

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区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进行工程造价评审。最终的项目总投资额以区财政、审计等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a）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预算编制原则：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国家、部委、广东省、汕头市现行定额、相关造价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为计价依据，乙方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乙方应该严格按照甲方提交的初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经发改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经甲方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初审后，报财政部门进行预算审核确定。

施工图预算按照经审查合格并得到批准的施工图纸，以及适用于本项目的广东省或国家颁布的各专业定额、定额解释、计价依据及文件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及审核，包括（不限于）：《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装配式建筑工程综合定额》（试行）

(2017), 交通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 /T 116-2019)、《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2019)、《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2019)、《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广东省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水利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17)以及广东省、汕头市有关配套文件规定等。上述定额和计价依据文件在子项设计和实施阶段若相关部门出台新标准和新政策, 按新标准和新政策执行

结算原则:

在施工图预算经区财政部门批复后, 按实际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设计变更+价差, 及其他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符合规定的调整进行计算。

人工价格的调整: 按各子项(或批次)实际建设期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调整, 其中: 市政、建筑及园建绿化工程采用汕头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信息价格; 水运工程采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信息价格; 水利工程采用广东省水利厅发布的信息价格。

材料价格的调整: ①预算阶段: 市政、建筑及园建绿化工程按各子项(或批次)开工时间前一个月汕头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信息价格; 水运工程按各子项(或批次)开工时间前一个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信息价格; 水利工程主要材料按各子项(或批次)开工时间前一个月汕头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信息价格, 次要材料按各子项(或批次)开工时间当年广东省水利厅发布的信息价格。缺项的材料价格可通过市场询价方式, 经甲方、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项目公司等四方确认, 最终以财政预算审核结果为准。②结算阶段: 按各子项(或批次)实际建设期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调整, 其中: 市政、建筑及园建绿化工程采用汕头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信息价格; 水运工程采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信息价格; 水利工程主要材料按汕头工程造价信息

网发布的信息价格，次要材料按广东省水利厅发布的信息价格。结算时新增的缺项材料价格可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经甲方、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项目公司等四方确认，最终以财政（或审计）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设备购置费：采用子项建设实施期间广东省有关定额，按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格计算，该造价信息中没有包含的可参考同时期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汕头地区信息价格，两者均不包含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确定，最终以财政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结果为准。设备购置费的调差方法同材料调差。

（b） 工程建设其他费和预备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其中，建设用地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限额内负责支付，支付金额不超过区发改局批复的《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建设用地费的金额，若建设用地费超出此范围，则超出部分的建设用地费由双方协商后报请区政府审议统筹解决。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各专业服务费用，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程序，报甲方批准后进行相关招选和合同签约工作，相关费用纳入项目建设总投资内，最终服务费用以区财政（或区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预备费：以批准的概算总投资中的预备费作为最高控制价，结算时，根据有关程序，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最终以区财政（或区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c） 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应按照政府方批准的投资计划，以经区财政局审定的最终实际建设投资为基础，结合贷款比例及贷款利率参考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长期贷款利率，采用“LPR+基点”方式计算，即“4.6%+25bp=4.85%”。

建设期利息原则上以概算批复的的建设期利息为财政审定的上限，建设期利息以各子项目开工时间或该子项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两者较迟者开始计算，建设期利息计息终止时间以各子项目竣工验收（水利行业从其规定）之日为准，

并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但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延长时间内的建设期利息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做好资金投入管理，控制投资进度，并参考汕头市和濠江区对资金管理的相关办法或案例，以概算批复的的建设期利息为财政审定的上限，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本项目分为多个子项目，各个子项目开工和竣工（水利行业从其规定）时间可能不同，各个子项目建设期利息分别计算，子项目建设期利息计息终止时间以该子项目竣工（水利行业从其规定）时间为准。

综上，经审定的结算建设总投资作为乙方计算可用性服务费的基数。乙方提出的重大工程变动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按程序书面通知甲方和政府方相关单位，报区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为加强造价控制，甲方可委托的服务机构，包括初步勘察、测绘、初步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单位和其他第三方机构等，相关费用纳入项目建设总投资，最终以区财政（或区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5 投融资要求

2.5.1 投资比例（股权比例）：【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标社会资本】的投资比例为2%：98%。

2.5.2 本项目采用保守策略资本金比例为项目动态总投资的20%，资本金金额为99,176.65万元。若金融机构要求提高项目资本金比例或未来项目需追加资本金金额，则由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追加或届时协商确定。政府方出资代表原则上不再增加，但各方股东协商一致的除外。

注：项目资本金在实际注入时，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强度进行分期注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5.3 政府方资本金由政府方自筹，在计算可用性服务费时提前扣除政府出资，因此在项目存在缺口补贴的年度，不参与利润分配。不参与合作期末项目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剩余财产包括账面资金、法定公积金、存货、半成品、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全部账面资产。

2.5.4 社会资本方资本金自筹，不能通过项目公司融资。

2.5.5 除项目资本金之外的项目资金，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甲方和乙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项目公司的融资提供支持。

2.5.6 经甲方书面同意，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乙方可以将项目本身的收益权（可行性缺口补助和使用者付费）作为质押条件，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贷款。以项目本身的收益权作为质押条件进行融资贷款的，乙方应制定融资计划，列明相关融资机构、融资方式、融资金额、贷款利率等，融资计划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融资行为。融资贷款所产生的本金偿付、利息、滞纳金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得在归属政府方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所有权等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或质押。

2.6 融资责任

2.6.1 融资金额以项目动态总投资为基础，按80%比例计算，约396,706.6万元。

2.6.2 甲方为政策性贷款、银行贷款或国家专项基金申请提供必要的协助，不承担实质融资责任。

2.6.3 政府出资代表除资本金出资之外，还应积极配合项目公司融资，但不承担实际的融资责任。

2.7 项目设施权属

2.7.1 确权原则：本项目投资建设形成的、与土地所有权挂钩的所有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其余资产所有权原则上归政府方所有，项目公司基于此合同享有对项目运营、使用、并获得收益（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2.7.2 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归政府方所有（合作期内乙方通过招拍挂等市场行为获取的土地使用权除外），相关用地手续由产权方办理，产权方基于此合同有为项目提供建设用地的义务。

2.7.3 不动产：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的不动产（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附属设施）所有权归甲方（合作期内乙方通过招拍挂等市场行为获取的土地之上的不动产除外）。乙方应协助将其所有权登记于甲方或其他政府方指定机构名下（如需），不能登记的不动产列示于资产清单，参照第2.7.4条款处理。

2.7.4 动产：所有权归政府方。项目竣工（水利行业从其规定）后项目公司应编制资产清单，由政府方代表和项目乙方代表在资产清单上签字时起视为确定所有权归政府方。

2.7.5 其他资产：资产清单以外的动产的所有权归乙方，但与归属于政府方的资产形成混合、添附的则属于政府方。

第3条 特许经营权和合同期限

3.1 特许经营权

3.1.1 甲方授权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按合同约定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施工图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并获得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公司应完善特许经营权相关手续，并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合作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3.1.2 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根据本合同拥有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投资所形成的项目资产，由甲方持有，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维护，所实现的管理经营收入归项目公司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经营活动。

3.1.3 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3.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本项目的经营权全部或部分出售、转让、出租、抵押或质押。

3.2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起算截至合同终止。

3.3 合作期

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工程变更、提前运营或不可抗力等条款，合作期为二十五年（25）年，自项目建设期开始之日起计算，其中：

3.3.1 建设期：以第一个子项目达到开工条件之日起3年。运营期：以各子项目完工验收之日起22年。项目建设期若有项目提前完工，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则可提前进入运营期，运营期固定22年不变。

3.3.2 各个子项目实际所需建设周期有所不同，单个子项目建设期不得超过 3 年，原则上以概算文件批复的建设期利息为财政审定的上限，超过部分由项目公司自行负责；如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则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条款对建设期进行调整，建设期利息同步予以调整。

3.3.3 原则上，在项目建设期内，各建设期各年度中竣工验收（水利行业从其规定）的，需由项目公司先行养护，待年末一并开始运营。若存在子项目提前竣工验收的情形，为更好的管控项目，原则上各建设年度末由项目公司将通过竣工验收可进入运营期的项目统计归类成一批，报甲方审核，并经区政府同意后，此批项目开始运营，运营期固定22年不变。竣工验收合格至开始运营期间需由项目公司先行养护，养护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4条声明和保证

4.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4.1.1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4.1.2 甲方已获得区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4.1.3 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4.1.4 如果甲方在上述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15.2条款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4.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4.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4.2.2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股权比例为2%，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98%。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4.2.3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4.2.4 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4.2.5 如果乙方在上述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15.1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4.3 不限制甲方及政府方的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对乙方或本项目依法行使行政职能。

4.4 建设期履约保函

4.4.1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签发

正式签署PPP项目合同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项目工程建设事项的各项义务。如乙方未在期限内递交建设期履约保函，且未说明原因并取得甲方同意延期，则视其放弃本项目。建设期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金额应至少维持在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4.4.2 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

(a)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根据第4.4.5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 (b) 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少于十二（12）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4.4.1（a）条款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 (c) 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至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之日。
- (d)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甲方有权书面责令其限期补充，如果乙方超过甲方书面责令的期限仍未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全额兑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4.4.3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兑取

- (a) 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项目工程建设的义务，如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工程质量缺陷导致无法进行竣工验收（水利行业从其规定）、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竣工（水利行业从其规定）影响工程使用的情形等，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
- (b)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4.4.4条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书面责令其限期补充。如果乙方超过甲方书面责令的期限仍未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 (c)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4.4.2条款的规定在每份旧履约保函到期日至少三十（3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用以替换的新履约保函，甲方有权书面责令其限期提交。如果乙方超过甲方书面责令的期限仍未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旧履约保函的金额。
- (d)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

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或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按第4.4.2条款的规定提交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从履约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4.4.4 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第 4.4.1 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明。

4.4.5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第 9.4 条款提交的运营期履约保函后五（5）日内，甲方应在乙方清偿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解除届时未兑取的履约保函的余额。如果在解除履约保函前，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履约保函应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后六十（60）日内保持有效。

4.4.6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5条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一般权利

5.1.1 有权对本项目的投融资、竣工（水利行业从其规定）、完工、验收、运营维护和整体移交全过程进行监管，包括本项目的投融资、资金到位与使用、施工承包方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合同的签订和管理、工程的质量、进度、施工安全及现场移交、竣工（水利行业从其规定）验收、运营维护等方面，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5.1.2 在合作期内，甲方有权对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及运营管理进行监测，以确保公共服务质量合格。

5.1.3 有权聘请专业的勘察和设计单位对本项目的工程进行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

5.1.4 对乙方选定的不合格的施工承包方、设备材料供应商有权要求更换。

5.1.5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与本合同规定存在不相符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1.6 有权要求本项目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5.1.7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并拒不整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有权提前终止合作，终止本合同。

5.1.8 有权对项目建成后的工程质量和乙方的运营维护绩效进行考核，运营期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运营记录并进入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5.1.9 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或政府方委托的其他主体，有权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定期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5.1.10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兑取项目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养函。

5.1.11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5.1.12 在合作期满时，有权无偿取得本项目的项目设施等资产。

5.1.13 基于国家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有权对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介入管理。

5.1.14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造价监督。根据适用法律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利。

5.1.15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合同并接管本项目设施等资产

5.1.16 甲方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的最终提供方，有权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城市发展规划，对于项目建设有变更的权利，以及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5.2 甲方的一般义务

5.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5.2.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并依法依规将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每年应支付服务费纳入当年年度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

5.2.3 甲方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征地拆迁和征收补偿工作，并按照双方约定的进度提供建设用地，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提供有利条件。

5.2.4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初步勘察、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并对初步勘察、初步设计、概算承担相应缺陷风险。

5.2.5 甲方协调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取得融资及建设、运营所必须的证明文件等工作。

5.2.6 甲方为本项目建设、运营提供必要支持和配合。

5.2.7 在合同提前终止时，甲方接收项目设施，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补偿款项。

5.2.8 甲方负责本项目财政预算、财政投资评审等全部相关工作。

5.2.9 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国家减、免税政策。

5.2.10 甲方按照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5.2.11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外，甲方应保持本项目合同在整个合作期限内始终有效，维护乙方合同项下的经营权。

5.3 乙方的一般权利

5.3.1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本项目的特许运营权，负责投融资、施工图设计、详细勘察、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提供运营服务并收取由甲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以及本项目产生的由使用者付费收入。

5.3.2 在合作期内，在满足本项目总体目标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对项目材料、设备等项目资产和人员享有使用权和调配权。

5.3.3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甲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不能避免乙方损失的情形下，乙方才可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5.3.4 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5.3.5 乙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5.3.6 甲方指定乙方提供的合同外的公共服务，乙方有权获得相应报酬，具体另行协商。

5.4 乙方的一般义务

5.4.1 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

5.4.2 乙方负责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申报、审批工作，并负责投资计划执行、项目建设方案及进度计划、工程决算报告、统计报表、项目汇报材料及政府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的编制编写，按规定负责上报政府方及相关部门。

5.4.3 应根据项目工程施工进度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保证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按期完成。

5.4.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标准完成所有工程的建设，自行承担建设相关的费用及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5.4.5 乙方承担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移交等的责任和风险。

5.4.6 乙方根据项目需要完善公司的机构设置，配备具备投融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领域管理能力和经验的人员。

5.4.7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达到本项目的考核标准

5.4.8 乙方接受国家和政府方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及时实施竣工验收（水利行业从其规定）、决算等工作。

5.4.9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期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公共安全和保护环境的责任。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5.4.10 接受甲方、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

5.4.11 接受接管和征用，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乙方应遵守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用的义务。

5.4.12 乙方应将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情况，以及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报告政府主管部门。

5.4.13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濠江区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接受汕头市濠江区政府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或征用。

5.4.14 乙方在PPP项目期限满后，向政府指定部门无偿移交项目设施。

5.4.15 乙方按照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6条 项目前期工作和融资交割

6.1 前期工作

6.1.1 为保证本合同下本项目的顺利开展，甲方负责完成如下前期工作：

- (a) 协助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建设所合理必须的以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通水、通电等配套基础设施的相关工作；
- (b) 按照相关合规程序选定前期咨询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文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及投资合作协议的编制及技术审查服务及法律咨询服务等）、招标代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初勘初设单位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上述费用暂不先行支付，列成清单留待移交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相关前期咨询单位签署三方协议做好合同承继工作，由项目公司依据清单及合同约定支付。上述费用均列入项目总投资。

6.2 前期费用

6.2.1 除第6.1条款规定之外的项目前期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自行支付相应费用并计入项目总投资，并报甲方备案，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

6.3 融资交割

6.3.1 融资交割的条件为：乙方已为项目建设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金融机构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六（6）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

6.3.2 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6.3.3 若乙方未能在第6.3.1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完成融资交割，则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并终止项目合同，因政府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完成融资交割的除外。

6.3.4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及时完成本项目的融资，融资金额应足以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并满足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项目建设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的差额由乙方自有资金和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如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则由乙方自行通过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解决，乙方应确保本项目融资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资金规模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乙方承担项目融资风险，甲方仅在融资过程中起到配合作用，不承担任何融资责任和风险。

6.4 甲方对项目融资的支持

6.4.1 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在合法的前提下，为乙方的融资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支持，必要时出具相关文件和证明。

第7条 项目工程用地

7.1 征地拆迁

7.1.1 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负责组织推进本项目涉及的工程用地前期征拆摸底调查、测算征拆投资、办理征拆审批、土地灭籍及具体征拆等工作。

7.1.2 本项目所涉及征地拆迁工作由甲方或政府指定部门落实，项目公司应给与必要的配合及协助。

7.1.3 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取得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必须的临时用地，如临时办公用房、临时工人居住用房、钢筋加工场地等所需用地，相应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支付。

7.1.4 建设用地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限额内负责支付，支付金额不超过区发改局批复的《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建设用地费的金额，若建设用地费超出此范围，则超出部分的建设用地费由双方协商后报请区政府审议统筹解决。

7.2 场地使用

7.2.1 甲方在合作期内将建设用地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合作期内乙方通过招拍挂等市场行为获取的土地使用权除外），并保证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间对项目用地的正常使用和建设。因国家规定而导致需乙方承担的税费，该费用经甲方确认后纳入项目总投资。

7.2.2 如合作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延长，则甲方应安排延长本项目建设用地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的期限。

7.2.3 合作期期满后，项目公司应按甲方要求退出项目场地。

7.3 对项目场地使用限制

7.3.1 乙方仅能将第7.2条款项下的建设用地用于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不得将该等建设用地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7.3.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土地用途、对外转让、出让、出租、出借、抵押、质押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7.3.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第三人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7.4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7.4.1 乙方已察看现场，充分了解该等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前期工作所包含的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并确认场地的状况适于为本合同项下经营权的目的使用

7.4.2 项目建设用地上于生效日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对生效日起由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而加重的环境污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4.3 乙方对已签收确认后未提出异议的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建设用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8条项目建设

8.1 勘察设计

8.1.1 本项目的初步勘察、初步设计由甲方负责；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由乙方负责。

8.1.2 乙方自身或联合体成员如具备相应资质，可不经招标承担勘察、设计工作，否则应该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勘察、设计单位。乙方须按国家、省、市以及行业规定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适用法律对项目进行勘察、设计，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符合规定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依照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和批准。

8.1.3 甲方应对初步勘察、初步设计中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可靠性和运行能力负全部责任。乙方应对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中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可靠性和运行能力负全部责任。其中，政府对设计文件的批准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对设计风险的承担义务。

8.1.4 乙方应按照审批后的设计文件和适用法律组织实施项目工程建设。

8.1.5 设计变更：因甲方增加立项批复范围之外的建设内容而产生的重大设计变更，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将就該等导致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因乙方工作失误等原因所产生的设计变更，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自行支付因該等原因所导致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该部分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8.1.6 限额设计：本项目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时，乙方应无偿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直至达到要求。

8.2 项目投资和质量安全控制

甲方通过招标程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项目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和监理单位的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8.3 关联合同

8.3.1 任何其它合同，其履行与本合同有关者，或本合同之履行与該合同有关者，均应由甲方明确該合同为“关联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进

行相关工作协调并为关联合同提供服务。关联合同的承包商名称在生效日可能仍未确定，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而对以后指定的关联合同承包商有异议。

8.3.2 乙方应于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时间，协调其与关联合同承包商的工作。乙方应向关联合同承包商提供一切合理机会并参与协调管理，使其能开展工作。

8.4 建设期进度

8.4.1 预计的进度计划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在下列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a) 交地：甲方以不影响项目施工为前提，分批向项目公司交付项目场地；
- (b) 开工日：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
- (c) 竣工日：指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水利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8.4.2 预计进度延误的通知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任何事项将导致某一项目进度不能如期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a) 明确何种事项将导致项目进度无法如期完成；
- (b) 预计进度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 (c)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 (d)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该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8.4.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体和各子项目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工期目标、工期保障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以实现如期完工为前提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修改进度计划。

8.4.4 进度报告

项目公司应负责编制和上报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并提交一式三份书面报告给甲方。第一份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自开工日起至开工日所在月、季、年的最后一天止,此后每月、季、年均应在该月、季、年最后一天之后的十(10)日内提交月、季、年度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持续至完工日止。

8.4.5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建设进度将被顺延或修改: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建设场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 (c) 由于甲方或政府方违约而造成延误;
- (d) 由于政府的原因延迟向项目公司提供建设用地;
- (e)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项目范围变动或工程变更导致的延误。

8.5 工程招标

8.5.1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如联合体成员方具有相应的资质,乙方可直接委托给相应联合体成员方,并按相关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8.5.2 项目工程的承包商不得违法分包。

8.5.3 如项目工程的承包商为其他建筑承包公司(非联合体成员方),则项目工程的对外发包须依法通过招标程序选择承包商,并接受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

8.5.4 设备采购

乙方可以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招标程序选择有资质的机构为本项目的设备

供应商，也可将采购-施工共同发包给有资质的单位。如联合体具备相应资质，可以直接签订相关合同。

8.6 质量控制

8.6.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开工日之前，乙方应制定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将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执行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

8.6.2 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 (a)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项目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协助配合。
- (b)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总承包商/施工单位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入工程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 (c)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 (d)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当自行承担进入工程建设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 (e) 甲方有权定期获取有关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 (f) 对建设承包商的选择有权进行监督。

8.6.3 有关检查的资料

- (a)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总承包商）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 (b)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本合同的保密规定。

8.6.4 不符合质量和/或安全要求

- (a) 如果项目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严重不符合有关的质量和/或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在合理时间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负责。
- (b)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十（10）日内未开始或拒绝纠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如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者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相应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相应款项。

8.7 现场数据

8.7.1 甲方提供数据

- (a) 甲方应将其已取得的现场地质和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有关资料，提交给乙方，甲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此外，甲方在生效日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也应及时提交给乙方。
- (b) 乙方在收到该文件资料二十八（28）日内，针对该文件资料进行核实。

8.7.2 不可预见的地表以下条件

乙方应认真分析地勘报告，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

8.8 进场路线

8.8.1 进场路线

- (a) 乙方应被认为已知悉其选用的进场路线的适宜性与可用性，乙方应负责进场路线的维护。乙方应提供其认为对引导其职员、劳工及其他人员进场所必需的任何标志或方向指示。乙方应为使用此类进场路线、标志和方向指示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 (b)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取得政府部门的此类批准。
- (c) 在修筑此类路线期间不宜或不能持续使用进场路线时，甲方应协助解决。

- (d) 甲方不对由于任何进场路线的采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承担责任。
- (e) 甲方不对在修筑此类路线期间不宜或不能持续使用进场路线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承担责任。

8.9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8.9.1 乙方应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适用法律，从开工日起至完工日止，乙方应提供：

- (a) 工程的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
- (b) 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

8.9.2 乙方应负责项目工程现场内的治安工作，负责阻止与项目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甲方应依法提供相应支持。

8.9.3 乙方应将其作业限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与设备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之内。

8.9.4 在建设期内，乙方应使现场避免出现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妥善处理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等。乙方应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残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8.9.5 在签发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水利工程签发完工证书）前，乙方应立即从现场与工程中清除并运走乙方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乙方应保证现场与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状态。

8.9.6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乙方应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8.9.7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乙方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8.9.8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社会车辆和人员经过施工现场的交通疏解。

8.10 资金管理

- 8.10.1 项目公司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并接受甲方或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
- 8.10.2 项目公司的项目资本金和融资所得资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等。
- 8.10.3 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应在濠江区内的银行设立基本资金专户，甲方对该账户的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拥有监管权，包括不定期的账户检查，项目公司应给予配合。
- 8.10.4 如在建设期内，发生了尚未开始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而经营性项目已经产生使用者付费资金的情况，该资金也应单独设立专用账户，政府方对该账户的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拥有监管权，包括不定期的账户检查。
- 8.10.5 项目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按时向工程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 8.10.6 项目公司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

8.11 工程变更

- 8.11.1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技术路线、设计标准和建设标准，如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变更导致费用的增减在项目总投资认定时予以调整，但仍需保证变更后的总投资金额不超过经批复的初设概算。如建设期内国家、广东省出台新的有关项目工程变更的政策，则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 8.11.2 甲方和乙方均可因以下原因提出工程变更请求：
- （a）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加快建设速度；
 - （b）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降低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
 - （c）提高本项目的质量，设计优化，新材料运用等；
 - （d）公共利益需要；
 - （e）发现设计错误。

8.11.3 甲方要求的变更

- (a) 甲方认为需要进行项目工程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工程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
- (b)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要求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执行。
- (c)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动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 (d)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可能产生的损失。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本项目完工日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建设期。

8.11.4 乙方要求的变更

- (a) 合作期内，在不改变建设主要内容的前提下，以满足运营需求、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减少成本为前提，乙方可以提出工程变更和对设计进行优化，经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执行。
- (b) 乙方应对本项目优化设计中出现的因优化设计问题导致的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优化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批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承担任何责任。

8.11.5 法律变更引起变更

- (a) 在建设期内，若发生法律变更且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则乙方应在得知变更事项后十(10)日内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 (b) 如果因区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导致资本性支出或建设成本增加，增加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 (c) 如果因市政府以上层面的法律变更导致资本性支出或建设成本增加，则按照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处理。

8.12 项目文件

8.12.1 施工文件

乙方应编制足够详细的施工文件，以满足所有适用法律的要求，为供应商和施工人员实施项目工程提供足够的指导，并对已竣工（水利行业从其规定）的工程运行进行描述。如果施工文件中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模糊、矛盾、欠缺及其他缺陷，乙方应自费进行修正。

8.12.2 投资及财务统计报表

乙方负责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的编制工作及项目汇报材料的编写工作，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按规定负责上报相关部门，并抄报甲方。如需甲方上报的报表，由乙方报甲方汇总并表后上报。

8.12.3 竣工图纸

- (a) 乙方应对照有关规范和数据表制定一整套工程实施的竣工记录。该记录应表明所实施工作的确切的竣工位置、尺寸及设备的参数、技术指标、功能的详细说明。这些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完全用于本款之目的，在竣工验收之前应提交两套副本给甲方。
- (b) 整个工程已实施完毕后，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绘制该工程的“竣工图纸”。该图纸应取得勘察设计和监理机构的认可。
- (c) 在竣工日后三十（30）日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纸”及相关的影像文件、电子文档资料。

8.12.4 知识产权

- (a) 乙方应保证建设工程的必要知识和经验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b)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用到某一专利而乙方不是此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时，乙方应保证有权使用该专利。
- (c) 乙方应保障并保持甲方免受由于乙方的工程施工或实施、设备的使用以及工程的正确使用时产生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引起的损害。

8.13 职员与劳工

8.13.1 乙方人员的变动

- (a) 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应按本合同签订时所报人员到位，原则上不得变动；特殊情况下需变动时，应提前七（7）日事先获得甲方的批准和对替代人员的认可。
- (b)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若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履行本合同条件的要求，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或增加人员。

8.13.2 工资标准与劳动条件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雇佣职员和劳工，所付的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其从事工作的汕头市同行业标准和条件。

8.13.3 劳动法

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规定，按时向职员和劳工支付合理报酬，以及保障他们享有适用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并应要求其全体雇员遵守与安全工作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8.13.4 为员工提供必要的设施

乙方应为其职员和劳工提供并维护所有必须的食宿及福利设施，乙方不得允许其任何职员和劳工在构成工程部分的建筑物、构筑物内保留任何临时或永久的居住场所。

8.13.5 健康与安全

乙方应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职员和劳工的健康与安全，与卫生部门合作并按其要求，自始至终在住地和现场确保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以及救护服务或在驻地和现场附近利用既有的医护设施提供上述服务。还应作出适当安排，提供所有必要的福利及卫生条件，并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并应在现场指派一名职员负责现场上所有人员的安全并防止事故的发生。该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指示及采取预防事故发生的保护措施。

8.13.6 工作时间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有关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8.13.7 拖欠农民工工资

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8.14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8.14.1 拟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制造、加工与实施。如果本合同中未规定制造与实施的方法，则该项工作应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惯例，使用适当装备的设施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乙方应负责采购、运输、接收、支付、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乙方应在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对按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制造进度进行审查。

8.14.2 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其他规定，乙方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该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规定。

8.15 开工、延误、暂停和复工

8.15.1 开工

乙方应在工程进度计划表中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此后，乙方应迅速按经甲方审定的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不拖延地开始实施工程直至竣工（水利行业从其规定）。

8.15.2 延误

- (a) 若在任何时候，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审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时，工程进度计划予以顺延，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经双方确认后计入工程总投资。如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参照本合同不可抗力条款执行。

- (b) 若在任何时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子项目进度计划时，则视为乙方工程延误。乙方应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确保各子项目实际进度同工作进度计划相一致。当出现乙方子项目工程延误导致竣工日（水利项目为完工日）迟于约定竣工日（水利项目为完工日）时，每个子项目延误一（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违约赔偿金。以上延误违约赔偿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总价的百分之五（5%）。
- (c) 经书面通知后，乙方若对上述违约赔偿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甲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赔偿金。若乙方未按时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若建设期履约保函被全部兑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d) 乙方对违约赔偿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19 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 (e) 甲方获得第8.15.2(b)条款规定的违约赔偿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第15.1条款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8.15.3 暂停

甲方可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工程进度计划予以顺延，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计入工程总投资；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则工程进度予以顺延，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参照本合同不可抗力条款执行；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工程进度计划不予顺延，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

8.15.4 复工

在收到甲方继续工程建设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甲方原

因造成的，此种修复的费用计入工程总投资；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则工程进度予以顺延，此种修复费用参照本合同不可抗力条款执行，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此种修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16 项目工程费用结算办法

8.16.1 项目采用可调价合同，工程费用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a) 以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及有关资料（含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省市有关工程造价调整规定）为依据，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进行计算，最终结算工程量以财政/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 (b) 项目工程结算由施工单位编制结算书，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咨询公司初审，报乙方及甲方确认，再报财政/审计部门审核。最终结算审定的工程费不得高于工程费最高限价（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结合投标降点+工程预备费），否则甲方按工程费最高限价作为最终的工程费结算价（甲方要求实施的变更以及政策性调整导致超出的除外）。
- (c) 项目预算、结算结合第2.4.2条款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式执行。
- (d) 其他没有约定的，按照施工期间广东省实施的定额标准执行。
- (e) 有关政策性的调整，按照政策性调整后的办法执行。
- (f) 人工、材料价格按实际施工时期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参考价格对应季度算术平均价计算。如没有价格信息的材料设备均按实际购买进场的材料设备原价+采保运输费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 (g) 上述原则确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作为最终的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 (h)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否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报送的工程结算价款。乙方按照工程结算相关规定执行。

8.16.2 其他工程费用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作为审定依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各项费用不可超过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最终以财政/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代为支付的发生于本项目的其他费用。

8.16.3 其他未尽事项除以上约定外，参考国家、省、市、区颁布的适用的专业工程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最终以财政/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8.17 验收和运营

8.17.1 完工验收（水利行业）

（a）乙方应在约定完工日前实现项目工程完工，并应按照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完工验收。

（b）乙方应在工程建设完成后，通知甲方进行完工验收，甲方应于收到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完工验收。甲方对工程的验收并不解除乙方对本工程中的建设缺陷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8.17.2 竣工验收（水利行业从其规定）

（a）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同时向依据适用法律确定的竣工（水利从其行业规定）验收主持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应在单个子项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六（6）个月内完成。不能按时验收的，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6）个月。竣工验收依据适用法律进行。

（b）竣工验收（水利行业从其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工程已按批准设计全部完成；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经有审批权的单位批准；各单位工程能正常运行；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各专项验收已通过；工程投资已全部到位；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已提交，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资料已准备就绪。

（c）在考虑竣工验收（水利行业从其规定）结果时，甲方代表应考虑甲方对工程的任何使用而对工程的性能或其他特性所产生的影响。一旦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规定负责准备通过档案验收的资料。

- (d)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致使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范、标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直到通过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8.17.3 投入运营

- (a) 各子项目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验收（水利行业从其规定）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开始运营的书面申请。运营开始日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日期为准。
- (b) 甲方应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重新申请运营。如果甲方未发出此通知，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运营。
- (c) 若存在子项目提前竣工验收（水利行业从其行业规定）的情形，为更好的管控项目，原则上各建设年度末由乙方将通过竣工验收可进入运营期的项目统计归类成一批，报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此批项目开始运营。竣工验收合格至开始运营期间需由乙方先行养护，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8.17.4 审计

- (a) 甲方或有权机构应对本项目实施跟踪审计。
- (b)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有权机构提供完整的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档案。甲方或有权机构应根据跟踪审计结果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竣工决算报告应在竣工验收后一（1）年内完成。
- (c) 乙方对审计报告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应充分听取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必要时甲方及乙方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项目的全部投资进行审计。

8.18 建设的放弃

8.18.1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

8.18.2 视为放弃

除第 8.4.5 (a)、8.4.5 (b) 条款或甲方违约事件以外的任何原因，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建设期提前终止，项目应视为已被放弃：

- (a)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部分项目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b)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开始建设工程日期后六十（60）日内开始建设工程；
- (c) 尽管有第8.4.5 (a)、8.4.5 (b) 条款或甲方违约事件规定的情况发生并导致项目建设暂停，但在该等情况结束后，如本项目仍然具备继续施工的条件，乙方未能在此后六十（60）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d)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运营开始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或直接或通过施工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因更换施工承包商导致撤走全部或大部分工作人员的除外，但该等更换应当自建设工程停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完成；
- (e) 未能在获得甲方书面确认的运营开始日后九十（90）日内开始运营；

8.18.3 如果发生第8.4.5 (a)、8.4.5 (b) 条款规定的任何情形，而双方未能就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达成一致，乙方可以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

8.18.4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完成融资交割，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完成融资交割亦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

8.18.5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放弃或视为放弃项目的建设，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兑取全部款项并无偿拥有已建成的在建工程，且甲方无须向乙方作出任何补偿，本合同自动终止。若乙方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产生的实际损失过大，通过上述约定执行后仍未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第9条运营和维护

9.1 项目范围内的运营维护

乙方提供的运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本项目建成的产城融合基础设施中的市政基础设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道路维护养护管理以及所负责的商业单元的经营管理；②对本项目濠江生态环境治理各项目进行维护管养；③项目区域内日常巡查及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等。

项目公司的主要运营义务包括保持合同中约定和政府方批准的运维方案 and 标准负责运营维护区域的设备和设施运行良好、执行安全监控和巡查制度、养护和维修以及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等，其中市政基础设施中不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结构工程及城市照明工程部分的大修、清扫保洁、绿化以及照明工程电费，如需要调整合同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9.2 运营维护费用

9.2.1 本项目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发生费用计入运维成本。

9.2.2 乙方基于项目建设情况、项目结算投资、运营内容及标准，在进入运营之前向政府方报送“运营方案及运营手册”附运营成本标准及费用预算。

9.2.3 若因规划设计变更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或者收益不足，甲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进行调整及补偿：

- (a) 给予相应补偿；
- (b) 在法律、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授权乙方投资相关经营性项目以提高收益；
- (c) 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

具体调整及补偿办法双方通过补充协议明确。

9.2.4 运营维护费的计算和支付详见第11.3项。

9.3 运营维护基本要求

9.3.1 本项目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9.3.2 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质量。

9.3.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并养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
- (b) 运营养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和指导；
- (c) 本合同的约定；
- (d) 谨慎运营惯例。

9.3.4 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 (a) 乙方应于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维护记录。
- (b) 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 (1) 每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报表、现金流量表 and 外汇资金表（若有）；
 - (2) 每月结束后的十（10）日内，提交上月本项目的运营成本表；
 - (3)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9.3.5 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维护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运营维护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9.3.6 下列事项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 (a) 项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
- (b) 项目公司签署的可能对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 (c) 其他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或有重大或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9.3.7 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代表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维护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9.3.8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为保障项目设施的正常使用及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乙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提供运营维护服务。乙方将运营维护工作委托给其他单位不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4 运营期履约保函

9.4.1 项目进入正式运营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运营期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

9.4.2 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运营开始日起至根据第9.4.5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在运营期内履约保函金额至少为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

9.4.3 恢复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数额

- (a) 若甲方在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运营期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甲方兑取款项后十五（15）个工作日之内将运营期履约保函补充至合同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据。
- (b) 若乙方需要通过另一份运营期履约保函使这份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遵守第9.4.2条款规定的数额的前提下

下，始终保持运营期履约保函自运营开始日起至根据第9.4.5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时止有效。

9.4.4 运营期履约保函的兑取

- (a)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9.4.1、9.4.2、9.4.3条款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遵守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没有纠正，甲方有权兑取运营期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如有），并有权在以后应支付给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相应款项（下称“扣留款”），直至乙方履行第9.4.1、9.4.2或9.4.3条款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款项与运营期履约保函中的剩余款项（如有）之和满足第9.4.1条款中关于运营期履约保函数额的要求；
- (b) 扣留款用于担保运营期履约保函所担保的相同义务。如果乙方在甲方第一次取得扣留款后七（7）日内履行第9.4.1、9.4.2、9.4.3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则在乙方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后的此后十五（15）日内，甲方应在以扣留款弥补其因乙方该等迟延履行行为所致之直接损失后，将剩余款项交予乙方。

9.4.5 运营期履约保函的解除

以乙方依据第 13.7 条款开立并维持移交保函/移交保证金为前提，甲方应在运营期最后一年运营年开始十（10）个工作日内，或本合同提前移交日前不少于十五（15）日内，在乙方清偿完运营期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解除届时未兑取的运营期履约保函的余额，并将扣留款之余额（如有）交予乙方。

9.4.6 维护的责任

甲方行使扣款及兑取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

9.5 运营养护人员安排

运营期项目公司根据本项目的运营养护工作内容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保安及巡查人员，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9.6 养护手册

9.6.1 养护手册的编制

- (a) 在运营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工程的养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b) 养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运营和养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9.6.2 养护手册的内容

- (a) 养护手册应包括项目工程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营维护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 (b) 养护手册应列明运营维护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9.7 养护质量标准

9.7.1 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管理和养护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附件三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办法 的规定。

9.7.2 乙方在投标文件运营管理方案中承诺对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质量标准（下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法律的，执行承诺标准。

9.8 检查及日常评估

甲方应按照附件三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办法规定的考核标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运营和维护情况进行评估，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评估工作。

9.9 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分为建设期绩效考核和运营期绩效考核。可用性服务费根据建设期绩效考核和运营期绩效考核的得分确定；运营维护费根据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确定

9.9.1 建设期绩效考核

- (a) 工程质量需符合相关标准规范，且满足经批复的可研、设计文件或经批准的维修计划的要求，政府方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水利行业从其规定），竣工验收（水利行业从其规定）通过且建设期绩效考核（详见附件三）平均分不低于60分，视为通过建设期绩效考核。

9.9.2 运营期绩效考核

甲方根据附件三的考核细则对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进行考核。

考核主体：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项目的考核。

考核方式：常规考核（每年一次）+临时考核，

分值设置：采用百分制。

运营期内，运营期绩效考核的结果作为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的支付依据。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根据调整系数进行调整。绩效考核调整系数（L）根据下列原则确定：

优秀：85 分≤考核分≤100 分，绩效考核调整系数（L）为 1；

良好：75 分≤考核分<85 分，绩效考核调整系数（L）为 0.95；

一般：65 分≤考核分<75 分，绩效考核调整系数（L）为 0.9；

及格：60 分≤考核分<65 分，绩效考核调整系数（L）为 0.85；

不及格：0 分≤考核分<60 分，绩效考核调整系数（L）在 0-0.85 之间按比例取值；

$$L = \frac{\text{考核分}}{60} \times 0.85$$

注：绩效考核得分不及格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暂不支付，待整改后考核及格按首次考核得分计算的比例支付；若整改后考核仍不及格，则不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连续三次考核得分均低于 60 分，甲方可扣取全部运营维护保函，并

有权收回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并终止合同。

9.10 未履行维护义务

9.10.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维护义务，造成维护质量下降，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维护义务的行为。法律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9.10.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前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9.10.3 因采取9.10.2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运营期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9.11 临时接管

9.11.1 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a）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b）擅自转让、出租或质押特许经营权或相关收益权的；
- （c）擅自将项目设施以及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 （d）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e）适用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9.11.2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项目工程，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及使用者付费，并且此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11.3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审查决定是否终止临时接管，逾期甲方未反馈，默认终止临时接管。

9.12 应急管理

合作期内，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9.13 定期评估

在运营期内，甲方可以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乙方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安全、服务情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原则上每三年评估一次，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实际情况与估计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可以实施年度评估，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

9.14 公众监督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第10条 保险

10.1 保险内容

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要求的保险。建设期间，项目公司购买的工程保险计入项目总投资。运营期间，保险由项目公司先行购买，并计入运营成本。

10.2 乙方必须

10.2.1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10.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10.2.3 建设期内，乙方所投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险、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险等。

10.2.4 运营期内，乙方所投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10.2.5 乙方除购买上述保险外，还应该根据项目开展范围和实际情况，自行购买相应保险以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和保障财产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等。

10.2.6 乙方应使甲方成为上述相关保险项下的联合受益人。乙方应设立保险专项账户，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

10.3 购买保险证明

10.3.1 乙方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10.3.2 乙方若未向甲方提交上述保险的有效证明文件，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办理与此项相关的保险。此种情况下，相关保险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直接从保函中兑取该费用。

10.4 未维持保险

10.4.1 乙方未能按第10.1条款的要求购买或维持保险，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0.4.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第10.1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或维持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营期履约保函中兑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第11条 服务费

11.1 服务费的构成

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乙方通过使用者付费和甲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以获得合理投资运营回报。

可行性缺口补助结算公式：**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费-使**

用者付费

11.2 可用性服务费的结算原则

乙方基于招标文件公布的投资估算金额测算填报“折现率”，待各子项目竣工验收（水利行业从其规定）完成后，按如下公式计算“年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结算公式：

$$A = \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折现率})^n}{\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年）}} \times L = \frac{S \times (1+c) \times (1+i)^n}{N} \times L$$

其中：

n:折现的年数，对应年可用性服务费支付的第 n 年，取值范围为 1~22 的整数；

N: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年），本项目 N 取 22 年，可用性服务费每个年度结算支付一次；

S:政府方认定的[项目结算总投资-政府方资本金-政府方建设补助（若有）-政府或其下属机构投入的项目前期费用（若有）]（万元）；

（政府方建设补助是指如本项目争取到上级财政资金支持等专项资金、或政府方对项目建设期的补贴。双方同意该等资金将用于本项目建设，应相应调减项目公司对项目的投资额或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上级财政资金有使用限制的，从其规定。具体按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协议执行。）

i:系指参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付费公式中的折现率，具体以中标报价为准；

c:系指参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付费公式中的合理利润率，本项目设置为 6.5%；

L:系指项目年度绩效考核系数。

11.3 运营维护费的结算原则

本项目运营维护费包含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和濠江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的养护和维修工作的全部成本和合理回报。即：

运营维护费 = 产城融合基础设施运营维护费 + 濠江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运营维护费。

11.3.1 产城融合基础设施运营维护费

乙方基于项目建设情况、项目结算工程量、运营内容及国家、广东省、汕头市、相关协会等出台的计费标准并结合中标运营方案，运营期开始前向政府方报送“运营方案”附运营标准及费用预算（以本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测算章节采用的运营维护费测算方法、标准编制）。

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道路养护维修计费标准以市政道路的运维费作为主要依据，根据实际工程量并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HGZ-120-2011）（以上标准如有更新则按照新标准执行）分四部分测算年度运维费数据，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参考汕头市造价主管部门公布的濠江区信息价，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结构工程及城市照明工程，其中不包含大修、清扫保洁、绿化以及照明工程电费。

产城融合基础设施运营维护费 = Σ 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各项目运营维护费 $\times$ (1-运营维护费下浮率) $\times L$

L：系指项目年度绩效考核系数。

※注：实际支付应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认定，全部子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第一个运营年的实际运营维护费金额不得超过 2525.67 万元/年。

11.3.2 濠江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运营维护费

乙方基于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决算投资、运营内容及标准并结合项目合理利润率（6.5%），在进入运营期之前向政府方报送“运营方案”附运营标准及费用预算（以子项目所属行业规范编制运营维护标准）。

濠江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运营维护费 = Σ 濠江生态环境治理各项目运营维护成本 $\times (1+c) \times L$

c: 系指参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付费公式中的合理利润率, 本项目设置为 6.5%;

L: 系指项目年度绩效考核系数。

※注: 实际支付应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认定。

另外, 项目运营维护费中不包含大修费用, 大修发生时, 视其发生条件协商而定。

11.4 使用者付费的结算原则

乙方基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项目建设内容及特许经营权范围, 测算填报“使用者付费收益”附经营方案。本项目中经营性服务项目收益以中标报价作为基数, 结合项目数量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预期负荷进行认定, 故项目经营收益不足风险由乙方承担。

预期负荷表

(二) 运营负荷					
序号	名称	数值	起始年	持续时间	终止年
1	停车场出租负荷				
1.1	近期预测负荷	50%	2025年1月1日	3.00	2027年12月31日
1.2	中期预测负荷	70%	2028年1月1日	5.00	2032年12月31日
1.3	远期预测负荷	90%	2033年1月1日	14.00	2046年12月31日
2	加油站出租负荷				
2.1	近期预测负荷	80%	2025年1月1日	3.00	2027年12月31日
2.2	中期预测负荷	90%	2028年1月1日	5.00	2032年12月31日
2.3	远期预测负荷	100%	2033年1月1日	14.00	2046年12月31日
3	混凝土搅拌站负荷				
3.1	近期预测负荷	90%	2025年1月1日	3.00	2027年12月31日
3.2	中期预测负荷	95%	2028年1月1日	5.00	2032年12月31日
3.3	远期预测负荷	100%	2033年1月1日	14.00	2046年12月31日
4	广告牌负荷				
4.1	近期预测负荷	50%	2025年1月1日	3.00	2027年12月31日
4.2	中期预测负荷	65%	2028年1月1日	5.00	2032年12月31日
4.3	远期预测负荷	80%	2033年1月1日	14.00	2046年12月31日

使用者付费 = Σ 各子项目服务投标单价 $\times$ 对应数量 $\times$ 预期负荷 + 其他或有收入 (若有) = 社会停车场使用者付费收益 $\times$ 对应数量 $\times$ 预期负荷 + 搅拌站使用

者付费收益×对应数量×预期负荷+加油站使用者付费收益×对应数量×预期负荷+广告牌使用者付费收益×对应数量×预期负荷+其他或有收入（若有）。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使用者付费主要为停车场、加油站、搅拌站、广告牌等经营性项目收益。本项目测算了合作期使用者付费情况，实际结算以运营期负荷、数量、单价进行认定，乙方提供服务，并收取使用者付费。乙方应每月做好相应的财务报告并接受政府方的监督检查与核实。

在项目合作期内，若项目经营情况较好产生超额收益，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超额收益：当混凝土搅拌站的年度实际收益额超过了乙方在投标时对当年报价收益额的 120%时，超出报价收益额 20%-60%（大于 20%，小于等于 60%）的部分按照甲方与乙方 40%：60%的比例进行分成；超出报价收益额 60%以上的部分按照甲方与乙方 60%：40%的比例进行分成。

11.5 调价机制

11.5.1 可用性服务费调价

可用性服务费于竣工（水利行业从其规定）决算完成后，依据第 11.2 条款进行结算，并在运营期内依据绩效考核结果调整。若项目未通过建设期绩效考核，暂不付费。项目通过建设期绩效考核后，运营期根据绩效考核系数调整可用性服务费。

11.5.2 运营维护费调价

在合作期（含建设期）内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即乙方每三年按当年报甲方同意的运维方案，依据 11.3 进行运维费计算，由乙方报甲方审核再转报区财政局批准，审核批准后进行调价。

11.6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

11.6.1 可用性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于运营期内每年认定一次。一个运营年内认定时点为所在运营年开始后第十二（12）个月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每次认定间隔为十二（12）个月。认定金额按照 11.2 条款进行计算，可得年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11.6.2 运营维护费

运营维护费于运营期内每年认定一次。一个运营年内认定时点为所在运营年开始后第十二（12）个月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每次认定间隔为十二（12）个月。认定金额按照 11.3 条款进行计算，可得年运营维护费金额。

11.6.3 使用者付费

使用者付费于运营期内每年认定一次。一个运营年内认定时点为所在运营年开始后第十二（12）个月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每次认定间隔为十二（12）个月。认定金额按照 11.4 条款进行计算，可得年使用者付费金额。

11.6.4 可行性缺口补助

可行性缺口补助为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费之和与使用者付费的差值。可行性缺口补助于运营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一个运营年内支付时点为所在运营年开始后第十二（12）个月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每次支付间隔为十二（12）个月。支付金额按照第 11 条，可计算出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金额。对于提前运营的项目，若子项目提前产生使用者付费收入，则一并上缴项目公司进行专户处理，并在以后年度付费时予以扣除。

第12条开票和付款

12.1 付款和开票

12.1.1 乙方应在濠江区开设专为收取可行性缺口补助的银行账户，并于开户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12.1.2 甲方应按照第11.6条款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12.1.3 每次付费前二（2）个月，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可行性缺口补助账单（下称“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付款明细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12.1.4 甲方在收到第12.1.3条款的付款通知后将经第三方审计的无异议的金额通知乙方和濠江区财政局。

12.1.5 如果甲方对付款通知持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即视为认可该等付款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双方应在三十（30）日内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12.1.6 乙方应在收到第12.1.4条款规定的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12.1.7 甲方应在收到第12.1.6条款规定发票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12.2 逾期付款

12.2.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

12.2.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 19 条作出最终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并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

12.3 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13条合作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3.1 移交范围

13.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完好无偿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 （a）使用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 （b）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 （1）项目设施（包括不动产和资产清单列示的归属于甲方的动产）；
 - （2）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 （3）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

(如可以转让)。

(c)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以及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投融资资料、设备、资产清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d)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所需的文件；

(e) 甲方或濠江区政府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3.1.2 本项目移交缺陷责任期拟为移交日后一（1）年。移交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行业相关标准履行项目设施的保修义务，修复项目设施的在合作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

13.1.3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13.1.4 移交开始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或濠江区政府指定机构的要求提交所有资产清册，资产清册应包括该项目所有资产应列名目。

13.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各子项目运营期届满十二（12）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负责过渡期内有关特许经营期届满后项目移交的相关事宜，移交委员会由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以及按照 13.1 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13.3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13.3.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13.3.2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乙方应在转让相应的保证、保险和技术时，提前通知甲方。

13.3.3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13.4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以第 13.3 条款为前提，如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合理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维护合同（如有）、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经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其他项目协议项下的权利和利益。除为了本项目融资目的以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项目公司本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也不得在上述资产、权利和利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这些资产、权利或利益。

13.5 人员和人员培训

13.5.1 不迟于移交日前三（3）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接收单位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聘用。

13.5.2 乙方应提交对甲方派驻人员的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进行培训，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应不迟于移交日前二（2）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移交日之前，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3.6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 13.6.1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和维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适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等有关标准（下称“移交标准”）。
- 13.6.2 乙方应确保合作期最后一年的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达到移交标准。
- 13.6.3 由于甲方原因，甲方未能在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进行移交验收，则视为通过移交验收。

13.7 移交保函/移交保证金

- 13.7.1 合作期满终止日12个月之前，乙方或其股东应向甲方提交移交保函。移交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或甲方可选择从最后一个运营年应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去相应金额作为移交保证金。移交保函金额/移交保证金金额最初应为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
- 13.7.2 移交保函/移交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自提交/扣取之日起至根据第13.7.4条款的约定解除之日止。
- 13.7.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兑取移交保函/移交保证金：
- （a）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按要求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则甲方有权全部兑取移交保函/移交保证金；
 - （b）最后一个运营年内，乙方未履行运营维护责任，则甲方有权从移交保函/移交保证金兑取相应金额；
 - （c）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生保修责任范围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或其股东未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对该缺陷或损坏进行修补，甲方有权从移交保函/移交保证金中提取修补缺陷所发生的费用；
 - （d）移交后质量保修期内，若甲方发现在移交前经检测未曾发现的隐蔽性缺陷，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对新发现的缺陷进行修补。若乙方或其股东未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对新发现的隐蔽性缺陷进行修补，甲方有权从移交保函/移交保证金中提取修补缺陷所发生的费用。

13.7.4 移交保函/移交保证金的解除

甲方应在移交日之后的第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三十（30）日内，在乙方清偿完移交保函/移交保证金有效期届满之日前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解除届时未兑取的移交保函/移交保证金的余额，并将余额（如有）交予乙方或其股东。

13.7.5 维护的责任

甲方行使第 13.7.3 条款项下之兑取移交保函/移交保证金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或其股东的保修义务。

13.8 质量保修期

13.8.1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移交日后十二个（12）月。质量保修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项目设施的保修义务。

13.8.2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或其股东。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必须最迟于质量保修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或其股东。收到该通知后，乙方或其股东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3.8.3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应在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重大工程质量缺陷无法修复或乙方拒绝修复的，存在重大隐蔽性缺陷的情形等，甲方可选择提取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移交维护保函。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13.9 移交费用

双方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3.10 移交效力

13.10.1 移交日前，甲方应足额支付乙方合同项下的全部可行性缺口补助；

13.10.2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及使用者付费收入。

13.10.3 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

13.10.4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13.10.5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第14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

14.1.1 不可抗力是指：

- (a)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
-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4.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14.1.1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
- (b) 大规模流行病、疫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超出区政府可控范围内的重大法律变更。

14.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

应义务。

14.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14.3.1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 14.1.1 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14.3.2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14.3.3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4.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4.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4.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4.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4.5.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4.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4.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4.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

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4.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4.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15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4.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5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4.8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更

14.8.1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更评估与报告

（a）在发生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更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出报告（报告应列明该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更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影响），甲方应对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甲方合理做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它内容。

（b）在发生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更使甲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由甲方和乙方各方对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更的影响进行协商，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更对其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它内容。

- (c) 市政府以上层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更属于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协商处理。

第15条提前终止

15.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5.1.1 建设资金链中断超过规定时间

15.1.2 乙方的过失导致交工日期严重滞后

15.1.3 做出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

15.1.4 乙方在第4.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5.1.5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营期履约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15.1.6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15.1.7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1.8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本项目下全部或部分经营权或相关权益的

15.1.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停止运营维护（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1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15.1.10运营期内，乙方绩效考核分数连续三次或累计六次低于六十（60）分；

15.1.11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资产，或者改变内部的股权比例；

15.1.12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

15.1.13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

15.1.14发生将项目经营收入不纳入会计收入行为；

15.1.15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15.1.16 其他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15.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5.2.1 甲方在第4.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5.2.2 甲方未按第12.1条款规定支付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通知三百六十（36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15.2.3 就17.1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三百六十（360）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15.2.4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15.2.1至15.2.4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百六十日（3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5.2.5 发生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化，或由于濠江区人民政府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15.2.6 因国家或公共利益的需要，政府方需征用本项目；

15.2.7 其他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15.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5.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5.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5.1 条款或第 15.2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的合理详情，按照 15.3 条款

发出的提前终止通知应说明终止的原因：

- (a)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 (b)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5.4.2 提前终止通知

以第 15.5 条款为前提，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 (b)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15.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5.5.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5.5.2 在提前移交日前，乙方应对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派出的项目接收人员进行培训以达到具备接收所有项目设施设备的能力，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按照第15.6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15.5.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第15.7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5.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5.6.1 移交范围

- (a)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规定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提前移交按照第13.1条款要求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以及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 (b) 如根据第15.3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13.1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5.6.2 移交程序

- (a)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政府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 (b) 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第15.7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的次日（取二者中较迟者）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

提前移交的程序参照第 13 条执行。

15.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若项目根据《实施方案》及本合同第 15 条提前终止，则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

序号	条款	补偿金额
1	第 15.1 条款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1 \times 0.8$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2 \times 0.8$
2	第 15.2 条款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1 \times 1.2$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3 \times 1.2$
3	第 14.1.2 (a) 条款、第 14.1.2 (b) 条款、 第 14.1.2 (c) 条款、第 14.1.2 (d) 条款	$(A_4 - B) / 2 - C$
4	第 14.1.2 (e) 条款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1 \times 1$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3 \times 1$

其中：

- A1 为经审计的乙方实际发生的有关本项目的投资支出；
- A2 为《实施方案》及《PPP 项目合同》确认的项目总投资*剩余运营年限/本项目运营期限；
- A3 为乙方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在提前终止当年的现值（按本合同规定的可用性服务费折现率折现）；
- A4 为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日乙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包括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 B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如果乙方遵守《实施方案》及《PPP 项目合同》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C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 若属不可抗力情形下终止补偿金“(A₄-B)/2-C”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15.8 提前终止

发生第 15 条项下事件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15.8.1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15.8.2 办理完毕全部移交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及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事项；

15.8.3 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相应终止补偿金额。

15.9 提前终止时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15.9.1 在本合同因第15.1条款或15.3条款的约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移交日前不少于三十（30）日，乙方或其股东应按第13.7.1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一份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的移交保函，或甲

方可依据第13.7.1条款从未支付服务费或终止补偿金中扣取相应金额作为移交保证金。

15.9.2 缺陷责任期内，第13.8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相关权利的约定应适用。

15.9.3 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三十（30）日内，甲方应按第13.7.4条款约定解除移交保函/移交保证金。

15.10 责任限制

本合同依据第 15 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

第16条转让和担保

16.1 甲方的转让

16.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6.1.2 本合同第 16 条款的约定并不妨碍甲方与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a）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b）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6.2 乙方的转让

16.2.1 对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a）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b）乙方不得转让其在《PPP项目合同》或其他项目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6.2.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内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合同移交给甲方的资产除外）。

(b) 乙方为筹措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可以将本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

16.2.3 乙方股权的转让

建设期届满后两年内，乙方不得转让股权。建设期届满后两年后，若乙方需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方案需报甲方批准，由甲方出具书面同意意见后，项目公司的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受让方需满足下列要求，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新规定的除外：

(a) 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实施方案》及《PPP项目合同》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特别需要完善处理和安排原股东在本项目下相关融资贷款合同、相关债务以及本项目下一切责任义务的法律变更、交接和延续；

(b) 当转移项目部分股权时，应保证转让后仍有股东方具备项目管理运营内容的运营维护经验，同时该股东方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17条 补偿

17.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但各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可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具体补偿数额以乙方的实际损失或支出费用为限：

17.1.1 在运营期，因甲方要求导致的运营服务要求变更，发生乙方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

17.1.2 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和安全，甲方根据由于紧急事件而介入，暂代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乙方的损失、支出或费用；

17.1.3 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7.2 补偿形式

甲方对乙方可能的补偿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

17.2.1 货币补偿；

17.2.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

17.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消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17.3.1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约定足额投保即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17.3.2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17.3.3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17.3.4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更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17.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7.1 条款约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7.5 谈判期

17.5.1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各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17.5.2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各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合同第 19 条款的规定解决。

17.5.3 谈判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17.6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第 17.1 条款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第18条违约赔偿

18.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8.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4 条约定免责。

18.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8.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18.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8.3.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8.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8.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8.6 补救之累积

本合同第 18 条款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第19条争议的解决

19.1 协商解决

19.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9.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19.1.1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19.2条款的约定。

19.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9.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9.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9.3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履行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诉讼后，直至作出生效判决结果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生效判决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第20条特别约定

20.1提前投入运营

若子项目政府方需临时使用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因此产生的成本由甲方承担，此类提前使用不能减免或降低乙方对于项目后续工程建设及质量管理的责任。

20.2产业导入

乙方同意为促进区域产城融合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投资。若甲方认可乙方在投标阶段投报的产业导入方案，该方案应被视为乙方的产业导入的意向，双方可就该方案进行进一步的商谈合作。

第21条其他条款

21.1 合同的解释规则

21.1.1 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至附件三，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1.2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21.1.3 合同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21.1.4 合同展期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双方协商一致，且经政府批准后，可以延长。

21.1.5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21.1.6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21.2 保密

21.2.1 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因具体法定义务或其他无法避免的情形除外，比如向行政司法机关、法律顾问、融资机构等披露。

21.2.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因具体法定义务或其他无法避免的情形除外，比如向行政司法机关、法律顾问、融资机构等披露。

21.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21.3.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并且

21.3.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a）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b）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21.4 通知

21.4.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21.4.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20.4.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在新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1.5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捌(8)份,各方分别执肆(4)份。

21.6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乙方 1（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附件一 实施方案批复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汕濠府〔2021〕106号

关于同意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 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 PPP 实施方案、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物有所值 评价报告的批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请示》（汕濠住建〔2021〕53号）收悉。经四届15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 PPP 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

二、同意授权你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

— 1 —

范围、程序和内容依法组织项目实施。

三、同意由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合作期为 25 年，项目总投资为 515489.55 万元，资本金为 103097.9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出资比例方面，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占比 2%，社会资本方出资占比 98%。

四、同意将本项目政府财政支出责任结合中长期财政规划统筹考虑，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你局应会同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加快办理 PPP 项目入库等有关程序，并依法依规开展项目采购、项目执行等相关工作。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抄送：区财政局。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附件二 实施机构授权委托书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汕濠府〔2021〕106 号

关于同意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 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 PPP 实施方案、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物有所值 评价报告的批复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请示》（汕濠住建〔2021〕53 号）收悉。经四届 155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濠江“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及产城融合开发建设项目 PPP 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

二、同意授权你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

— 1 —

范围、程序和内容依法组织项目实施。

三、同意由汕头市粤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合作期为 25 年，项目总投资为 515489.55 万元，资本金为 103097.9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出资比例方面，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占比 2%，社会资本方出资占比 98%。

四、同意将本项目政府财政支出责任结合中长期财政规划统筹考虑，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并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你局应会同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加快办理 PPP 项目入库等有关程序，并依法依规开展项目采购、项目执行等相关工作。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抄送：区财政局。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附件三 绩效考核办法

1: 建设期绩效考核

建设期考核：本项目工程建设政府将按照项目竣工（水利行业从其规定）时国家、广东省及汕头市的相关建设标准进行竣工验收（水利行业从其规定）。若项目未达到相关验收标准，则甲方有权不予以验收，并在全部运营期不变的前提下，将项目运营期起始日及支付周期相应延后，直至乙方按要求进行完善并达到验收标准，且该项目因此延长的建设期不计建设期利息。项目工程及附属设施和相关设备应符合设计、技术规范与标准及项目协议中相关要求。

建设期内，本项目考核主要针对本项目工程部分的乙方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内容分为：人员到位、设备投入、工程质量、进度控制、安全文明、生态治理成效、道路通行能力 7 个方面，其中，对于人员备案和材料设备投入，考核直接对象为乙方，考核结果列入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甲方可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及要求如下：

1、人员到位

根据社会资本方在投标文件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承诺，对投标文件人员履约和人员变更进行监管考核。有人员变更，则不低于投标人员的资质，项目负责人、生产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更从严把关。

2、设备投入

根据社会资本方在投标文件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承诺的投标方案及工期要求，对主要设备的数量和时间节点投入进行监督考核。

3、工程质量

本项目所有标段验收需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工程验收要求。

4、进度控制

项目建设、验收及相关工作需服从协调监管单位对工程的建设总体统筹安排。

5、安全文明

建设期间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应满足国家相应的安全文明标准要求。

6、生态治理成效

项目工程建成后应达到无入河（海）排污口及污水排入水体。

7、道路通行能力

项目工程建成后应满足设计要求的道路通行能力及效果。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考核分值（权重）	考核得分
人员到位	在投标文件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承诺，对投标文件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生产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履约和人员变更进行监管考核。若有人员变更，则不低于投标人员的资质。	10	
设备投入	在投标文件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承诺的投标方案及工期要求，对主要设备的数量和时间节点投入进行监督考核。	10	
工程质量	参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范》（LY/T 1755-2008）、《城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166-2011）、《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沉井结构设计规程》（CECS137-2015）、《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防洪标准》（GB50201-2014）、《广东省城镇规划标准与准则》（送审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30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考核分值 (权重)	考核得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和验收要求。		
进度控制	开工日：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验收（水利行业从其规定）日：自前述实际开工时间起不超过三（3）年。 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建设进度计划。	15	
安全文明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	15	
生态治理成效	工程项目实施后无入河（海）排污口及污水排放；西坑水库排洪沟、东坑水库排洪沟、坑内水库排洪沟、广澳街道排洪沟、后落水库排洪沟、岗背环村沟、华新新沟整治整治后水质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要求；水体及岸线周边不出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漂浮或堆积。	10	
道理通行能力	参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等	10	
合计		100	

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2: 运营期绩效考核

本项目竣工（水利行业从其规定）结束后，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有权依据实际的运营维护内容、运营维护标准进行绩效考核指标的制定。

考核应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运维情况报告后 10 日内进行，并应在 20 日内完成。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开始考核时间、考核路段，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的状况进行物理检查，甲方可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主要的考核内如如下：

1、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市政道路配套工程等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考核（权重 45%）：车道、人行道、路基、排水和其他设施（如桥梁、路灯等）的维护,考核的最小里程为 1 公里路段，每年度需变换考核路段范围。

2、项目所涉及生态环境治理类考核（权重 35%）：水利工程管理、万里碧道建设、绿化维护，建筑物构筑物维护，入河（海）排污口，水体质量，水体及周边环境整洁等内容。

3、公共服务综合管理及使用者反馈情况（权重 20%）：考核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及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准备情况。对道路主要使用者及道路周边居民、企业进行公共调查。

注：本合同绩效考核办法为初步考核方案，最终绩效考核管理体系由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根据实际运营维护内容和标准，以及国家、省、市出台新的维护相关标准或政府方对本项目相关运维服务提出新的要求细化调整。

表 12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表

项目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指标要求	低于指标扣分方法
基础设施类工程考核指标（45%）				
车道 (10 分)	坑槽	2	直径不大于 15 厘米，深度/高度不超过 3 厘米	每公里路段内：面积 0.04 m ² 以上的，每增加 0.04 m ² 扣 0.1 分
	拥包	2	峰谷高差不大于 1 厘米	每公里路段内：面积 2 m ² 以上的，每增加 0.5 m ² 扣 0.5 分
	裂缝	2	不得超过 5 毫米宽	每公里路段内：网裂、龟裂面积超 10 m ² 的，每增加 1 m ² 扣 0.1 分；线裂长度超过 40 米的，每增加 1 米扣 0.1 分。
	车辙	2	车辙深不得超过 2 厘米	每公里路段内：车辙长度超过 15 米的，每增加 1 米扣 0.1 分
	啃边	2	无松散或损坏与路面高差不得大于 5 毫米，路面宽度不少于设计宽度的 95%	每公里路段内单侧啃边长超过 30 米的，每增加 1 米扣 0.1 分
	泛油	2	每个泛油带深度要不得大于 2 厘米	每公里路段内：泛油面积大于 10 m ² 的，每增加 1 m ² 扣 0.1 分

	沉陷	3	沉陷不得超过 3 厘米深	每公里路段内：沉陷面积超过 10 m ² 的，每增加 1 m ² 扣 0.1 分
桥梁（5）	外观	1	桥梁外观是否整洁，有无杂物堆积。构件表面涂装是否完好，有无损坏、老化变色、起皮、剥落、锈迹。	每个外观问题扣 0.1 分
	结构	2	桥梁结构有无异常变形，异常的竖向振动，横向摆动等情况，各部件的技术情况，查找异常等原因。	每个桥梁结构问题扣 0.5 分
	排水设施	1	排水设施是否良好，桥面泄水管是否堵塞破损	每个桥梁排水设施堵塞、泼水扣 0.2 分
	附属设施	1	桥梁及其他附属设施是否完好	每一处破损扣 0.2 分
人行道（6 分）	坑槽	1.5	坑槽直径不超过 30 厘米，深度不超过 3 厘米	每公里路段内：面积 0.1 m ² 以上的，每增加 0.1 m ² 扣 0.5 分
	板体相邻不平顺	1.5	板体高差不超过 10 毫米	每公里路段内：不平顺板体超过 10 块的，每增加 1 块扣 0.1 分
	拱起	1.5	拱起处高差不超过 50 毫米	每公里路段内：拱起面积超过 2 m ² 的，每增加 1 m ² 扣 0.5 分

	缺失	1.5	没有缺失或破损的预制块或路缘石	每公里路段内：缺失面积超过 0.1 m ² 的，每增加 0.1 m ² 扣 0.5 分
边坡和给排水设施(9 分)	边坡	2	边坡崩塌体积不大于 3m ³	每公里路段内：每个不符要求的检查点扣 0.5 分
	护栏	2	护栏完好无缺失	每公里路段内：每个不符要求的检查点扣 0.5 分
	挡墙	2	挡墙牢固无破损，排水孔干净	每公里路段内：每个不符要求的检查点扣 0.5 分
	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1.5	管道积泥深度不超过主管径的 1/5；无塌陷、无变形、无堵塞；井盖(含井框)无缺失，破损不超过井盖面积 1/10；井内无硬块、杂物；	每公里路段内：每个不符要求的检查点扣 0.5 分
	给水管道附属设施	1.5	检查输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完好性	每公里路段内：任意一处主管道有出现破损的扣 0.1 分；任意一个阀门井、排气阀井等管道附属设施有明显残缺、塌陷、井盖破损或丢失的扣 0.1 分，按实际数量累计扣分；抽查各类阀门的启闭状态，有任意一个无法正常启闭的扣 0.1 分，按数量累计扣分；

紧急事件下的道路关闭和工作区管理（3分）		4	时刻处于畅通状态，除非因泥石流、洪水或者道路施工需要关闭道路；道路施工时只能一次关闭一条车道。	每公里路段内：道路施工时同时关闭两条以上车道的，每50米扣0.5分
道路标示（3分）		5	信息牌必须显眼、干净、清晰并且结构稳定，警示牌显眼、干净、清晰、结构稳定并且在夜间清晰可见	每公里路段内：每个瑕疵扣0.5分
路灯（4分）	路灯亮灯率	2	亮灯率大于等于95%	每公里路段内：路灯亮灯率低于95%的，每降低1%扣0.1分
	路灯设施完好率	2	灯具、灯架完好，无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灯具下引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接线井有盖；灯杆、灯架无倾斜、无损坏，门板等无缺失，法兰无松动；所有路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并保持最佳状态	每公里路段内：每发现一处不符要求的扣0.1分
交通信号灯（2.5分）		2.5	显眼、干净、清晰、结构稳定并且在夜间清晰可见，信号灯需全部可以工作	每公里路段内：每个存在瑕疵的交通信号灯扣0.1分
交通状况（2.5分）		2.5	每年度出现维护不当造成的交通拥堵情况	由于乙方对道路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的交通拥堵超过1公里及以上，每年度不超过4次，每增加一次扣

			0.5 分。
公共服务综合管理及使用者反馈情况（20%）			
房屋、设施维修	3	1、建筑内装修完好。 2、供水、供电、消防、保安监控、通讯等设施先进、完善、高效，管理维护良好。	1、明显的装修损坏，每处扣 0.5 分。 2、设施设备损坏，每处扣 0.5 分。
日常管理维护	2	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配置持证上岗人员、并做好日常巡检台账	未按标准配置合格人员的扣 2 分，无证上岗的发现一个扣 1 分，台账记录不完整的扣 2 分
安全作业管理	3	制定完善的安全作业规程、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劳动保护用品，作业现场按相关规定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和标识。	未按要求制定安全作业规程的扣 2 分，人员作业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扣 3 分。
安全防范	2	管理人员全天保安、消防值班和巡逻，严防财物损失，保证安全。	如果检查发现保安措施缺失或者不力的，每一次扣 1 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5 分
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	5	制定防洪、防台、消防、爆管、重大交通事故等突发应急事件的应急预案，每年不少于一次应急演练，建立与相关管线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扣 3 分，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的扣 3 分，未与管线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的扣 3 分，因应急机制问题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扣 5 分。

物资配备		2	相关备品备件和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种类数量满足日常养护和应急的需要，且质量符合要求	相关物资数量或质量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现一种扣 1 分。
利益相关者满意度		3	对主要使用者及周边居民、企业进行调查，调查数量不低于 50 个	使用者满意度达到 80%以上的，得满分，低于 80%的每低 5%扣 1 分，低于 60%不得分。
生态环境治理类工程考核指标（35%）				
湿地景观绿化 （15 分）	草地	1	基本无杂草，纯度达到 80%以上，修剪平整，基本无病虫害现象，绿地内无垃圾、石块等杂物。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处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发现有裸露地面、杂草面积大于 5%、或草地内有明显的病虫害、垃圾、积水等，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树木	1	乔木树冠完整，灌木做到基本无枯枝，篱球、造型之物做到枝叶紧密、圆整、无脱节；防治病虫害及时、树木无明显倾斜，树丛内无明显垃圾杂物等。	发现有明显的病死植物或大面积枯枝的树木或有明显的病虫害，树丛内有垃圾等杂物，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绿篱、绿球等	1	长势良好，无死亡、无枯萎现象，无枯枝败叶，绿篱无空缺、残缺现象、生长整齐连续；造型保持平整，基本无病虫害，无垃圾等杂物。	发现有明显的病死植物或出现明显残缺或有明显的病虫害或有垃圾等杂物，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建筑物、构筑物维护	1	构筑物、建筑物、配套设施完好，无明显破损	发现有明显损坏的扣 1 分。
	整体形象	1	湿地工程区域整体形象美观、环境舒适，无明显杂乱	考核者总体评价打分
	入河（海）排污口	5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无入河（海）排污口及污水排放入水体	约束性指标，发现入河（海）排污口及污水排入水体，扣 4 分。
	水体质量	3	西坑水库排洪沟、东坑水库排洪沟、坑内水库排洪沟、广澳街道排洪沟、后落水库排洪沟、岗背环村沟、华新新沟整治，整治后水质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要求。	每发现一条沟渠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水体及周边环境整洁	2	水体上及岸线周边不出现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漂浮或堆积。	每发现低一处扣 0.5 分。
水利工程管理	水利工程管理	10	参照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及其考核标准（2019 年修订）的相关指标相关内容	参照前述考核办法进行综合打分
万里碧道效果	万里碧道效果	10	参照《广东万里碧道 VI 系统及导向标识设计指引》和《广东万里碧道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要求采纳相应指标	参照前述考核办法进行综合打分